

首创证券创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五

我司拟对《首创证券创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进行更改，产品条款更改涉及如下：

一、原合同“二、释义”中，增加《基金法》：

增加：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原合同“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三）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变更：

原：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项目收益债（NPB）、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变更为：

“2、资产配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项目收益债（NPB）、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

公司债，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保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限优先级，且底层不为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 AA 及以上级别，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原：

“（5）以成本价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标的债券金额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5%，且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变更为：

“（5）以成本价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标的债券金额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规模的 25%，且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存续规模的 2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三、原合同“十一、集合计划的成立”中，第（四）条“集合计划的备案”

变更：

原：

“（四）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变更为：

“（四）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四、原合同“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中，第（七）条“估值方法”变更：

原：

“3、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

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变更为：

“3、债券估值方法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确定公允价值；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五、原合同“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中，第（二）条“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变更：

原：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1）管理人核算业绩报酬的原则：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退出日、临时开放日及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按照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提取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变更为：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业绩报酬计提日可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退出日、临时开放日及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60%提取业绩报酬，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六、原合同“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中，第（一）条“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与第（三）条“（三）风险控制”变更：

原：

“1、《管理办法》、《管理规定》、《交易指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变更为：

“1、《管理办法》、《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原：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通过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行和管理进行论证、决策，并通过相应的授权管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

变更为：

“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通过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行和管理进行论证、决策，并通过相应的授权管理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

七、原合同“二十四、越权交易的界定”章节中新增：

“（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以下不属于越权交易情形：

1、本合同第五章第（三）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中所述非因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2、本集合计划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对所投资的资产进行变现造成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八、原合同“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变更：

原：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并于推广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

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不提供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管理人网站、柜台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等）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如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银行等第三方代销机构代销，管理人将不再单独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净值及参与、退出明细由代销机构向委托人提供。

6、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集合计划分红;

(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变更为: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并于推广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不提供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集合计划分红；
- （14）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6)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九、原合同“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管理人的义务”变更：

原：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变更为：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需）；”

十、原合同“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中第（一）条“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变更：

原：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签字后本合同成立。”

变更为：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十一、原合同“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中变更：

原：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开放日或10个工作日内期限届满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开放日或10个工作日内期限届满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二、原合同“三十四、或有事项”章节变更：

原：

“三十四、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可能发生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更换

(1)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①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②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③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1) 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 ①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②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
- ③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为：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更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 ①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②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③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

- ①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②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
- ③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原合同“三十五、特别约定”章节变更：

原：

“委托人在此同意，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有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资产托管业

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合同约定的形式告知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定向计划的权利，并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在现有管理人、托管人权利义务转让完毕前，管理人、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监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变更为：

“委托人在此同意，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具有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托管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合同约定的形式告知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在现有管理人、托管人权利义务转让完毕前，管理人、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监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若产品合同变更条款涉及到托管协议、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对应一并修改。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